1. 實習期間自108年7月2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（詳如附件），實習期間需滿 320 小時基本時數。
2. 本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性質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。
3. 如學生有實習意願，敬請於4/8(一)前將相關資料送至實輔組彙整呈報。